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1)



证券日报社
2021年5月15日

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1）

证券日报社投资者保护课题组

负责人：袁华

成员：张歆 侯捷宁 朱宝琛

吴晓璐 孟珂 昌校宇 徐一鸣 杨洁

2021年5月15日

目录

引言

第一章 进一步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

- 1.1 全维度支持 投保制度开启新篇章
 - 1.1.1 证券法最大亮点：首设投资者保护专章
 - 1.1.2 国务院多次重磅发声力挺投资者保护
 - 1.1.3 证监会携手公检法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
- 1.2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是投资者保护的内在逻辑
 - 1.2.1 多地多部门协同推动上市公司提质
 - 1.2.2 中介机构要做好“看门人”
 - 1.2.3 上市公司提质是投资者保护的前提
- 1.3 提高信披质量 让投资者看得明白
 - 1.3.1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1.3.2 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
- 1.4 适当性制度构建起“第一道防线”
 - 1.4.1 多领域已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1.4.2 各方积极践行适当性制度
 - 1.4.3 违反适当性制度难逃处罚

第二章 “零容忍” 打击违法违规，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

- 2.1 严惩各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 2.1.1 大幅提高刑事惩戒力度
 - 2.1.2 2020 年行政处罚罚没额超 50 亿元
 - 2.1.3 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 2.2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2.2.1 实现向中小投资者“倾斜保护”
- 2.2.2 专业调解成资本市场纠纷化解主渠道
- 2.3 “中国版”集体诉讼制度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 2.3.1 集体诉讼有法可依
- 2.3.2 集体诉讼破冰

第三章 监管部门尽责归位，媒体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 3.1 证监会：尊重、敬畏、保护投资者是根本监管使命
- 3.2 证监局：投保活动形式多样
- 3.3 沪深交易所和股转公司：将投保落到实处
- 3.4 投保基金：从调查中了解投资者信心
- 3.5 投服中心：做好中小投资者“代言人”
- 3.6 行业协会：发倡议书呼吁加强投资者保护
- 3.7 媒体：多渠道开展投保宣传

第四章 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

- 4.1 落实投保工作 已设立 29 个国家级投教基地
- 4.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天职

结束语：投资者保护永远在路上

引言

从一颗安静的种子，到迸发出磅礴向上的力量，契机是一次萌发。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就是这样的希望之种，目前最需要完善的，是更好激发其成长的市场环境。

激发投资者成长，首先需要准确把握其脉动。事实上，大数据对投资者的群像，可以较为直观的展示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的“三维特性”——规模庞大、影响力强、结构分散。目前，我国仅 A 股投资者数量已经超过 1.8 亿，合计持股市值以十万亿元为量级，但 95% 的投资者的户均持股市值不足 50 万元。同时，投资者在投资经验、决策水平、信息获取能力、风险认知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在资本市场生态系统中，投资者支撑着投资端的流动性和活力，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保护投资者权益贯穿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尤其是在目前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的背景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际上也是在保护市场投融资平衡的发展根基。

2021 年，伴随着“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更为全方位、立体的投资者保护工作蓝图已经展开。

我们认为，投资者保护的最佳解决方案并不是简单的对弱势主体进行权利让渡，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运作和引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其技能、尽可能创建达成其财富获得感的市场生态，促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监管者及市场各参与主体进一步同心同向、众智众力。

在专司投资者保护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郭文英眼中，投资者保护的境界是于无形中达成有为——“30 年后，如果资本市场已经无需过分强调投资者保护，每个市场主体将投保工作自觉地融入自身行为中，投保工作就应该做好了。不过，从更高的角度讲，投资者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

作为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我们坚定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路同行。资本市场是“信息+信心”的市场，我们希望从媒体视角完整呈现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市场主体的携手同行，尤其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每一次迈进、每一缕思考。

为此，我们于2018年1月首次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17)，聚焦十八大以来尤其是2017年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迈出的坚实步伐。该份报告获得了市场和监管部门的良好反响，这也促使我们下定决心，要将报告发布工作更为深入、扎实地推进，并将在今后每年的“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中与您相会。为更贴近这一时点，每份报告的覆盖时间为前一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如今呈现给大家的是《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1)。

对照三年前推出的首份报告，我们最大的感受是，很多曾经的憧憬已经照进了现实。这是不断深化改革的资本市场的骄傲，是我们作为见证者、参与者的骄傲，更是资本市场投资者的骄傲，因为投资者值得一切最好的对待！

《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1)根据资本市场运行的内在逻辑，从资本市场全面优化发展生态，实施更加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违法违规惩戒，将中长期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维度，展示投资者保护的工作进程。

报告主体共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进一步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从投保制度开启新篇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是投资者保护内在逻辑、提高信披质量让投资者看得明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构建起“第一道防线”四个方向讲述，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工作生态不断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友好。

第二部分是“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该部分报告，呈现了资本市场不断健全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的立体式追责体系，有效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同时，我国资本市场从国情出发，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高效务实的解决方案。

第三部分是监管部门尽责归位，媒体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服务好国家战略和人民利益，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券监管部门的使命。该部分内容主要展示2020年以来，证监会系统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全面构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新格局。同时，要做好投资者

教育工作，媒体自然不能缺席。2020年以来，《证券日报》和同行们继续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各异的报道，主动提高对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舆论引导能力，优化舆论生态。

第四部分是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是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一项基础设施。报告显示，目前，全国共有29个国家级投教基地，此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上市公司、高校等在内的超过百家市场主体经主动申报、受理审核后，相继获批成为首批省级投教基地。

生活永远比文字更深刻！我们深知，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精彩每天都在发生，报告所能选取的仅是有限的内容。但我们更期待，为这份深刻与精彩留下印记、提供案例、启发思考。《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期待与您的每一次握手，也期待您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每一次握手！

第一章 进一步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就离不开各方的鼎力支持，为进一步构建投资者保护的友好型生态助力。

1.1 全维度支持 投保制度开启新篇章

2021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五篇第二十一章第三节中，对资本市场发展做出部署，明确提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这份重磅文件对投资者保护制度点题，意味着在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投资者结构持续优化的新形势下，投资者保护工作有更高要求，投资者保护制度将开启新篇章。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目前对于资本市场中投资者保护规章制度，我国监管部门不断制定、完善、修改相关规章制度，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

1.1.1 证券法最大亮点：首设投资者保护专章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



制图：曾梦

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

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值得关注的是，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 的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 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 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制度。

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 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 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具体看，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明确，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 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 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 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 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 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 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壮大，我国证券市场规模已经跻身世界前列。投资者保 护做得如何，与亿万人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更是证券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 展理念的体现。新证券法突出强调投资者保护，特别是就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这一主线进行制度设计，大幅提升了投资者保护水平。新证券法的落地施行，整 逐渐弥补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短板，维护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开启资本市场改 革发展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新篇章。

1.1.2 国务院多次重磅发声力挺投资者保护

2020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部署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保护投资者权益，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提出，围绕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一是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规则，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职责和责任，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机制，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高信息透明度和披露质量。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健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债等制度。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完善标准，简化程序，畅通渠道，健全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机制。严厉打击规避退市行为。

三是发挥部门合力加强监管。稳妥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问题。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更是多次召开会议，就投资者保护工作作出部署。

2020年4月15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专题研究了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问题。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发展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是最基本的市场纪律。最近一段时间，一些上市企业无视法律和规则，涉及财务造假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恶劣行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坚决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功能。

2020年5月4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强调，必须坚决维护投资者利益、严肃市场纪律，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坚决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造假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个人坚决彻查，严肃处理。

2020年7月1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研究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会议提出，新修订的证券法已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成本，监管规章制度正在不断完善，构建了立体处罚的有力框架，证监会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和司法工作，坚决

打击、遏制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回应社会各方面期待。

2020年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坚决整治各种金融乱象，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2021年4月8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继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1.3 证监会携手公检法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

证监会携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在投资者保护理念培育、体系构建、机制优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护航。

具体来看，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第一，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7月8日，证监会集中曝光258家非法从事场外配资的平台及其运营机构名单，并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法，持续推进打击场外配资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坚决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

同时，在各方协同努力下，2020年全年证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或通报场外配资案件线索89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19起场外配资犯罪重大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700余人，切断多个跨区域场外配资黑色产业链，有效遏制了场外配资违法活动蔓延。

2020年7月31日，证监会宣布，依法将10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这是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着力构建行政处罚与刑事惩戒有机衔接的立体式追责体系，严厉打击资本市场造假、欺诈等恶性违法行为的重要举措。



2020年9月18日,证监会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及相关“黑群”“黑APP”。专项整治期间,证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大力清理网络和媒体违法信息,组织开展宣传教育。

同一天,证监会发布消息称,证监会稽查部门与公安经侦部门在深圳联合召开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涉嫌财务造假等证券犯罪案件部署会,对13起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办工作进行部署。这是监管执法机关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要求,进一步强化行政刑事执法协作,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举措。

2020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证监会联合举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新闻发布会,发布12起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包括6起证券犯罪典型案例、6起证券违法典型案例,意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切实规范金融秩序,让投资者在资金往来的“高速路”上,拥有更明晰的“交通”规则、更安全的运行环境。

2021年4月30日,证监会、公安部联合发布2020年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

第二,是完善诉讼制度。当前,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已经成为各界的共识。强化民事赔偿,建立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其中重要措施之一。



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回答记者提问。（图片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和投服中心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配套规则，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

随着集体诉讼制度的建立完善，对于推进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和良好生态，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将发挥重大作用。

1.2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是投资者保护的内在逻辑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是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没有好的上市公司，就没有好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内在逻辑。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发布。意见提出，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

1.2.1 多地多部门协同推动上市公司提质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0年，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今后一段时期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出整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4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图片来源：国新办视频截图）

这份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关键词的文件，至少“点名”部署了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15个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在共计17个方面进行协同，至少涉及40余个省部级行政单位，如此阵容可谓“超级协同”。

2020年以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突出执法重点，突出精准打击，突出执法协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共办理该类案件59起，占办理信息披露类案件的23%，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21起。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近年来上市公司监管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完善各项制度安排，积极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市场稳定运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已初步显现。同时也要看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存，上市公司监管工作要从宏观经济全局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大局出发，坚持底线思维，把握积极因素，服务国家战略，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打牢基础。



2020年12月28日，证监会在京举办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图片来源：证监会官网。史丽/摄）

2020年12月28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表示，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认真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持续优化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推动上市公司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争取各方支持，助力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更好发挥创新领跑者和产业排头兵作用。

2021年1月19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公开场合表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上市公司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是在“双循环”下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为此，要着力抓好“四个进一步”：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监管与服务；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

地方政府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力量。《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发布以来，已有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出台了针对性支持政策或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助力上市公司实现“质”“量”双升。

总体来看，各省市贯彻落实情况呈现突出特点：高位统筹，建立多级联动机制，调动全域力量积极推动；树立导向，把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纳入对地方金融考核评价体系或全省资本市场建设考核；重视“入口”，围绕当地产业布局，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着眼存量，在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将上市公司作为整合各类要素资源的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责任，加大力气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

2021年4月9日发布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四大方面15项重点工作任务。如健全证券期货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落实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主体加强信息共享和信用惩戒，营造良好生态。

2021年4月22日，北京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聚焦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做优做强、健全退出机制、解决突出问题、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质量的工作合力等6个方面，推出16条措施，进一步推动北京上市公司质量提高。

1.2.2 中介机构要做好“看门人”

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一环。保荐机构是其中之一。

2021年2月2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近日，证监会启动对各板块企业的现场检查并完成抽签工作，后续将抓好落实，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严格对保荐机构的评价标准，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多年经验表明，现场检查是监管部门书面审核工作的重要辅助手段，有利于推动各方归位尽责、提高审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震慑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监管层频繁喊话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当好“看门人”的背景下，对券商和投行从业人员的监管处罚力度也在加强。

2021年4月6日，证监会集中公示了今年一季度投行业务违规处罚信息，共计38条，涉及多家证券公司，大部分与IPO业务相关，具体涉及对发行人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等。

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是保荐机构做好承销工作的重要基石，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投融资生态的重要一环。

2021年3月26日，证监会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许可程序规定》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成效，

压实资本市场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防范证券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場风险，更好地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权利。

除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不断强化审计力度，提升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会计师事务所共为 2472 家 A 股上市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其中 2428 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44 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原因，包括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未决诉讼、重大子公司失控、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

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说明上市公司至少在某一方面存在问题。新《证券法》压实了中介机构的法律义务，审计机构无论在责任还是在风险审计维度都非常重视。

在注册制背景下，保护投资者利益愈发重要，对于中介机构来说，一方面，要转变思路，加深对规则的理解，在对拟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和核查中保持专业和客观；另一方面，要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履行专业职责、保证执业质量，切实为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把好关，选好优质企业。

1.2.3 上市公司提质是投资者保护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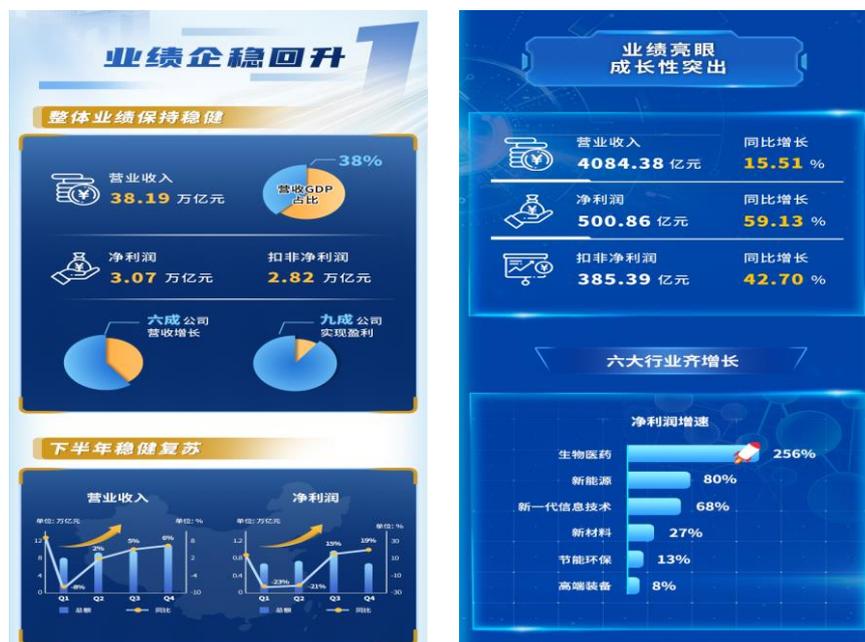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践行“人民性”的源头基础。上市公司发展壮大的背后，离不开 1.8 亿中小投资者的支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经营行为，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第一要义。作为市场主体之一，上市公司要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因此，如何推进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就尤为重要。

30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相伴成长、互相成就，实现了数量与质量的双飞跃，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基本盘”“顶梁柱”的地位日益巩固。

从上市公司自身来看，结合沪深两市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显现。

2020 年，沪市主板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8.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占全国 GDP 总额的近四成；共实现净利润 3.07 万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2.82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和 6%；剔除海航系三家公司、ST 康美、西水股份、*ST 安信等涉及重大风险处置的巨亏公司后，降幅均收窄至 2%。其中，五成公司实现收入

和利润双增长，六成公司实现收入正增长，八成公司实现主业盈利，九成公司实现盈利。



沪市主板和科创板经营业绩（图片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微信公众号）

截至2021年4月30日，科创板全部268家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信息。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084.38亿元，同比增长15.51%；实现归母净利润500.86亿元，同比增长59.13%；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85.39亿元，同比增长42.70%。营业收入方面，近八成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12家公司实现营收翻番，三成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净利润方面，近七成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增长，31家公司增幅在100%以上，最高达6527.90%。

作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科创板公司整体维持了较强的盈利质量，现金流良好。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合计625.14亿元，同比增长38.76%。在当前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下，维持良好的现金流回款抗风险能力，也是科创板公司“硬实力”的体现。

深市方面，截至2021年4月30日，深市主板1476家公司，总市值超过23万亿元，实现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全覆盖，在国内500强公司中占比约25%，构成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

2020年，深市主板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2.76万亿元，同比增长8%；合计实现净利润0.74万亿元，同比增长38%。83%的公司实现盈利，873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466家公司盈利增幅超过40%。“十三五”期间，深市主板公司

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 14.6%，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 12.9%，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整体来看，主板业绩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底盘稳健扎实，经济稳定器作用凸显。

项目	2019	2020	同比变动
合计营业总收入（万亿元）	11.79	12.76	8%
合计净利润（万亿元）	0.54	0.74	38%

2020 年深市主板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创业板方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创业板共有 947 家上市公司，均已披露 2020 年年报或经营数据：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21.16 亿元，同比增长 7.3%，平均实现净利润 1.35 亿元，同比增长 43.00%，净利润增速达近年来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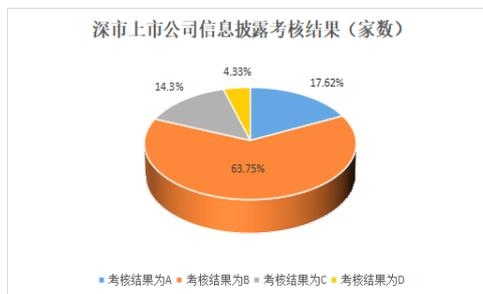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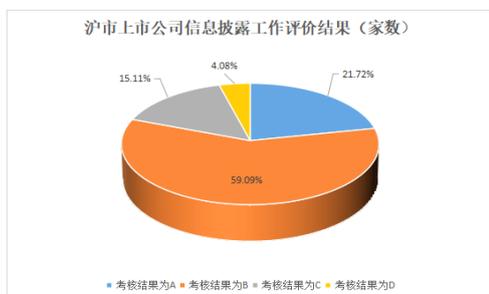
1.3 提高信披质量 让投资者看得明白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基本法定义务，也是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核心。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经过二十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涵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性规则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1.3.1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在监管层的引导下，上市公司信披质量不断提高。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交所发布沪市主板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评价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沪市 1496 家上市公司中，考核结果为 A 的公司 325 家，占比 21.72%，考核结果为 B 的公司 884 家，占比 59.09%，考核结果为 C 的公司 226 家，占比 15.11%；考核结果为 D 的公司 61 家，占比 4.08%。



2020 年 9 月 4 日，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同日，深交所通报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显示，深市 2196 家上市

公司中，考核结果为 A 的公司 387 家，占比 17.62%；考核结果为 B 的公司 1400 家，占比 63.75%；考核结果为 C 的公司 314 家，占比 14.30%；考核结果为 D 的公司 95 家，占比 4.33%。从近年上市公司考核情况看，最近连续三年 A 的公司有 178 家，占比 8.58%；最近连续四年 A 的公司有 129 家，占比 6.68%；最近连续五年 A 的公司有 92 家，占比 5.09%。

此外，证监会还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2021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重申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原则要求。

1.3.2 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载体，能够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敬畏资本市场、尊重投资者的文化氛围。

2021 年年初，证监会作出分类推动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引导“沪深 300”“A+H”“央企控股”“两创”板块等影响力较大的上市公司在年报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督促董事长、总经理出席，多措并举提升业绩说明会召开质量，展现公司治理基底和企业文化，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参与感”，让敬畏投资者的文化氛围在我国资本市场蔚然成风。

此外，多地证监局统筹制定分类推动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但监管部门亦强调，禁止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泄露内幕信息、炒作热点等。

深交所表示，2 月下旬，深交所聚焦提升业绩说明会质量，发出专项通知。上市公司普遍重视、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5 月 7 日，深交所发布的《深市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实证分析报告》显示，深市已有 1800 余家公司发出业绩说明会通知。



今年,上交所在官网首页上线沪市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专区。
(图片来源:上交所官网截图)

上交所表示,2021年2月起,上沪市上市公司拉开业绩说明会的序幕,其中沪市主板以“主题周”模式召开。4月30日,上交所表示,进入年报期以来,沪市预计将有接近1400家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与去年相比增长近130%,占沪市公司数量的75%。其中,全部科创板公司均将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召开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亲临交流,中小投资者覆盖面大幅提升,参与量累计超千万人次。

综合来看,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约3200家上市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占比超过七成。

1.4 适当性制度构建起“第一道防线”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规定,是明确、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在资本市场发展实践中有必要注重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防止不当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我国资本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更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尤显重要。

1.4.1 多领域已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2009年以来,证监会陆续在创业板、金融期货、融资融券、股转系统、私募投资基金等市场、产品或业务中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效果。

2019年，《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发布，确定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个人投资者投资科创板股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持有资产规模应当达到规定标准，且具备相关股票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标准由上交所制定，并可根据科创板运行情况作适当调整。强化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和责任追究。

2020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过程中，投资者适当性做出相应调整，主要有三个方面变化：一是创业板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交易，但在交易前应充分知晓改革后市场风险特征和变化，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二是对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深交所在充分研判市场和投资者情况的基础上，增设了一定资产和交易经验的准入条件；三是调整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这是适应信息技术发展，采取的便利投资者举措。

2020年10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位于适当性管理的“母法”，明确了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管理各环节的标准或底线，归纳整合了各市场、产品、服务的适当性相关要求，成为各市场、产品、服务适当性管理的基本依据。

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解决了投资者分类无统一标准、无底线要求和分类职责不明确等问题。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建立了监管部门确立底线要求、行业协会制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经营机构具体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产品分级体系。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从了解投资者到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突出了适当性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细化其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避免成为原则性的“口号立法”。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

法律责任，针对各项义务制定了相应的违规罚则，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避免《办法》成为无约束力的“豆腐立法”和“没有牙齿的立法”。

另外，2021年1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4.2 各方积极践行适当性制度

自新证券法明确要求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来，证监系统积极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宣传和培训活动。

2020年6月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召开基金宣传推介行为评估专家会议提出，在销售基金产品过程中应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建议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

2020年7月份，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网络直播课，介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背景、目的和作用，以及国内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况，各证券公司合规、法务人员，客户经理（营销经理）及一线业务管理人员参加。

2021年2月5日，大连商品交易所表示，为满足大商所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引入境外特殊参与者相关业务需要，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并对《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等17部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正案及修订稿位列其中。

2021年4月1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通知，为使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充分认识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深化投资者适当性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提高从业人员履行风险提示义务的能力和自觉性，促进期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郑商所支持合作单位开展2021年度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1.4.3 违反适当性制度难逃处罚

实践中，因为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被处罚的案例，屡见不鲜。

2020 年以来，东方证券、湘财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宏信证券等多家券商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受罚。

如 2020 年 6 月份，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另外，部分银行、私募基金公司，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违法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如 2021 年 2 月份，湖北证监局发布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湖北证监局指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存在以“客户现场开户时未进行录音录像”等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份，在福建证监局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监管措施中显示，该分行存在“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等问题。

2021 年 2 月份，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尚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指出，在 2020 年 10 月份对公司私募基金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能审慎评估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等三方面问题。

【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江苏尚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江苏尚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我局对你公司私募基金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能审慎评估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你公司在管理私募基金过程中，未审慎评估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将投资于应收账款、信托贷款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产品风险等级均确定为低风险，与产品本身的风险特征不符，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十七条规定。

二、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完善。你公司制订的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中无私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等内容，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三、未能妥善保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检查期间，你公司未能完整提供尚觉滇政3号基建私募投资基金等5只风险评级材料等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加强合规管理，并于收到该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2月18日

此外，投资咨询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是投资者适当性罚单的“多发区”。2021年2月份，深圳证监局发布对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指出，该分公司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存在对个别客户未完成风险揭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且未签约即收费，提供投资顾问性质服务未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服务留痕保存不全等问题。

第二章 “零容忍” 打击违法违规，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

2.1 严惩各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7月1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要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强化民事赔偿和刑事追责力度，同时要配合立法机关加快刑法修改等工作进度，进一步完善惩戒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制度，提高刑罚力度。

新证券法已经大幅提升了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刑法处罚力度的提升，将实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多维度打击，进一步提高对证券犯罪的震慑力，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1.1 大幅提高刑事惩戒力度

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是继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

本次刑法修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亲切关心和大力支持，表明了国家“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坚定决心，对于切实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此次刑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秩序为目标，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和证券法修改相衔接，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从修订内容来看，变化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对于欺诈发行，修正案将刑期上限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5年有期徒刑，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5%的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提高至20%-1倍。对于信息披露造假，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罚金数额由2万元-20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20万元的上限限制。

二是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修正案强化了对这类主体的责任追究，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三是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修正案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适用更高一档的刑期，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四是证券法修订保持有效衔接。一方面，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制范围，为将来打击欺诈发行存托凭证和其他证券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借鉴新证券法规定，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的操纵情形，进一步明确对“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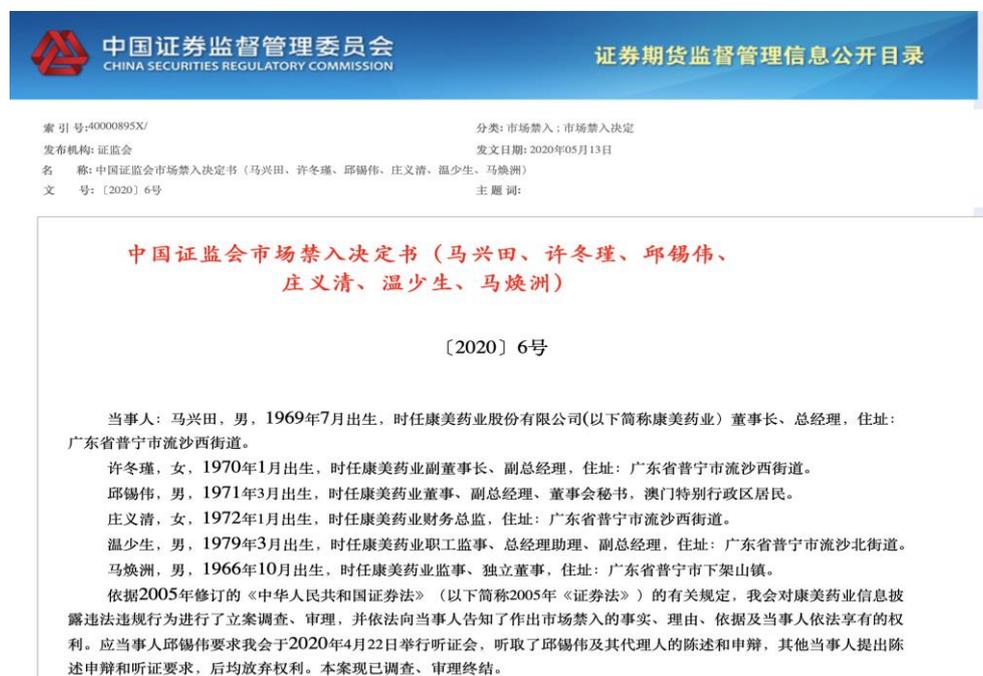
2.1.2 2020年行政处罚罚没额超50亿元

随着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先后实施，以及2020年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资本市场“零容忍”监管持续发力。

根据证监会公开数据统计，2020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开出了327张行政处罚罚单，罚没总金额高达51.87亿元，同比增加24%。无论是罚单数量还是处罚金额，均较2019年明显增加。

其中，个人被罚没48.1亿元，机构/企业被罚没约3.8亿元，个人罚没金额占比高达92.7%。2020年共有84人被罚市场禁入。

典型的一个案例，是对康美药业的处罚。



证监会对康美药业违法违规案中涉案人员作出的市场禁入决定。（图片来源：证监会官网截图）

2020年5月14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依法对ST康美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决定对ST康美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21名责任人员处以数额不等罚款，对6名主要责任人采取10年至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行政调查审理程序中。同时，证监会已将ST康美及相关人员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

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实施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财务造假等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将大幅提升，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也将面临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付出更高昂的代价。

我们希望广大上市公司引以为戒，坚守诚信底线，相关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共同助力市场健康发展。

同时，监管部门也将继续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精准监管执法，坚决净化市场环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功能。

2.1.3 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新证券法中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2021年1月15日，随着四川高院法槌应声而落，“杨某诉阙某等案”落下帷幕。这意味着，由投服中心提起的全国首例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二审获得胜诉。

该案是对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力呼应与生动实践。

操纵市场行为在我国并不罕见。根据证监会的统计，仅在2020年，新增操纵市场立案案件就有51起，同比增长11%。相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投资者提起的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诉讼案件却少之又少，究其原因在于没有明确的司

法解释可供参考，司法实践也未形成统一的裁判观点。在之前的几起民事案件中，法院都以投资者无法举证因果关系等为由，判决投资者败诉。

可以说，该案实现了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实务领域“零的突破”，针对操纵市场违法行为民事赔偿中的案件管辖、侵权人责任划分等法律问题给出了解决思路，对进一步推动证券违法行为民事赔偿司法实践意义重大。对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遏制操纵市场违法行为的发生有重要助益。

2.2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既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又是落实“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的重要举措。

2.2.1 实现向中小投资者“倾斜保护”

新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上交所投教解读称，第九十四条条文的意义，一是明确了证券纠纷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的路径，将证券纠纷调解制度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极大提升了资本市场纠纷调解机制的地位。二是创建了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实现了向中小投资者的“倾斜保护”。



图片来源：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如何准确理解新证券法强制调解相关涵义？上交所投教表示，一是不同于传统意义的“强制调解”；二是不等同于“强迫调解”；三是区别于调解前置；四是适用主体仅限于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

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显示，目前，与证券纠纷调解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三部法律、二个意见和一个规定”。具体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的职责。该规定是协会对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的直接依据，同时也明确了对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是协会的一项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作为行业调解，证券纠纷调解可以参考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化了调解理念，比如，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人民法院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健全调解相关纠纷的职能和机制。同时通过明确调解协议民事合同效力、经公证调解协议的执行、当事人申请支付令等形式，强化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通过引导多方主体参与诉讼活动、规范和完善司法确认程序，支持非诉讼纠纷解决工作开展。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6 家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经调解职能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进行确认。鼓励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协会成员之间以及协会成员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调解的优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明确，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和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工作。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

益复杂的证券期货纠纷，提高调解工作整体规范化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

根据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官网介绍，中心现有近 50 名专业调解员，并聘有 400 余名兼职公益调解员，与全国各地证监局、协会共建了 35 个调解工作站。

如今，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大力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受理和调解成功数量均占市场总量六成以上，已成为资本市场纠纷化解的主渠道。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上海正式揭牌成立。（图片来源：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官网）

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六百余名投资者与某基金销售公司、某资产管理机构之间的资管产品纠纷。

调解工作组在借鉴过去涉众型纠纷调解工作经验基础上，针对此次纠纷的新问题新情况，在疫情期间组织多次调解，对投资者和机构方释法明理，通过不懈努力，各方最终作出让步并达成权益转让的调解方案，转让款近 6 亿元。这一调解方案既有效化解了各方矛盾，又避免了刚性兑付，各方当事人均高度认可。

之后，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积极利用网络载体，引导六百余名纠纷当事人通过线上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在协议签署环节，对确有面签需要的当事人在防疫隔离酒店设置专门签署场所，严格限制现场人数及滞留时间。经过一系列周密安排和精心组织，目前协议签署工作已高效有序完成并陆续得到履行，标志着这起跨区域、影响重大的涉众型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2.3 “中国版”集体诉讼制度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2.3.1 集体诉讼有法可依

为有效保障因证券违法行为而受损投资者的民事赔偿权利，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顺应市场呼声，创设了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



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

新证券法将证券集体诉讼的适用主体规定为投资者保护机构，有效解决了以往代表人选定困难的问题，通过充分利用投资者保护专业机构的公益性特点，有效避免域外集团诉讼滥诉等问题。目前被司法机关和证监会认可，也被投资者广为接受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是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前者是新证券法所明确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后者是证监会设立的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新证券法为证券民事赔偿提供了包括行政和解、纠纷调解、先行赔付、代表人诉讼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证券集体诉讼因其强大的威慑力，未来证券违法行为主体可能会优先选择行政和解、先行赔付或者纠纷调解等方式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机制的系统效益将得以充分发挥，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也将更趋有效。

与此同时，为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强化证券违法民事赔偿的功能作用，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

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实施。这意味着，中国的证券纠纷集体诉讼又前进了一步。

司法解释通过详细规定具体的程序规则，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实施法律，统一裁判尺度，提高证券集体诉讼质量和效率，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使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到实处。

集体诉讼制度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提高违法违规犯罪行为成本的重要方面。《规定》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的重大举措。相信《规定》将有效保证法律的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 and 良好生态，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证券市场提供司法保障。

作为“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特别代表人诉讼机制能够最大化保护投资者。这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创新。在资本市场实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精神和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武器，对于维护市场“三公”秩序、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显著特征。《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后，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告期间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可以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我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一是赋予旨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机构诉讼代表人资格，这是与其他国家诉讼的重要区别之一，能够有效避免其他主体因利益驱动可能导致的滥诉问题。

二是规定了投资者“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参加方式。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可以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进行登记，而无

需投资者向法院证明自己具有权利人身份并向法院进行登记,这样能够大大减轻投资者在诉讼中的举证负担和成本。

三是坚持公益化、科技化,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除为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不收取其他费用;不需要预交案件受理费,即便败诉需要承担诉讼费用,也可以根据特定情形申请减免;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可以免于提供担保。同时,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立案登记、诉讼文书送达、公告和通知、权利登记、执行款项发放等工作,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便利,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投资者少跑腿”。

四是注重诉讼程序的可防可控。在程序启动方面,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要获得 50 名以上的权利人授权,才能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并明确法院对是否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等享有裁决权;在代表权运行机制方面,规定了代表人行使特别授权必须在法院监督下进行的制度安排,充分保障投资者的表决权、知情权、异议权和退出权等。

五是加强多元解纷机制的运用,形成投资者权利保护的立体化格局。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功能,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通过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证券纠纷。当事人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着重调解。

2.3.2 集体诉讼破冰

在新证券法实施一年之际,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终于在广东省破冰。



2021年4月16日,广州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图片来源:广州中院官网截图)

2021年4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布关于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该案。

这意味着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正式启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020)粤01民初2171号

2020年12月31日，本院受理了顾华骏、刘淑君等11名原告共同起诉被告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罗家谦、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王敏、张弘、郭崇慧、张平、唐煦、陈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顾华骏、刘淑君经11名原告共同推选为拟任代表人，同时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2021年2月10日，本院经审查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了本案权利人范围。2021年3月26日，本院发出了《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021年3月30日，原告顾华骏、刘淑君等11名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杨文蔚、张静璃、刘清、苏创升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院申请追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杨文蔚、张静璃、刘清、苏创升为本案被告，请求判令前述五被告与马兴田、许冬瑾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依法对原告追加被告的申请予以准许。

2021年4月8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梅香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本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

此次康美药业普通代表人诉讼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这是资本市场发展历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无论是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还是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并将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同时，这也是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要求的具体实践。国务院金融委多次会议指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的“毒瘤”，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危及市场秩序和金融稳定发展，必须从严从快从重打击。

2020年12月31日，广州中院受理了11名投资者共同起诉康美药业及21名时任董监高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随后，2021年3月26日，投服中心发布公告，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4月8日，投服中心称，接受了黄梅香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4月16日，广州中院发布公告，宣布康美药业民事赔偿案适用特别代表人程序审理案件。A股首例集体诉讼案落地。

第三章 监管部门尽责归位，媒体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想投资者之所想，虑投资者之所忧，解投资者之所难”并不只是口号，而是对近年来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概括。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市场主体结构优化，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

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大投保理念进一步贯彻，全方位立体化的投资者保护新格局正加速形成。

在这过程中，证监会、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等积极为投资者保护鼓与呼。

3.1 证监会：尊重、敬畏、保护投资者是根本监管使命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根本监管使命。”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 2020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表示。



2020 年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现场。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旨在通过广泛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和从严加强监管执法，以内部软实力建设和外部硬约束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依法诚信经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新证券法的核心目标。新证券法不仅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监管执法等各环节充分体现了这一立法宗旨，更是立足我国中小投资者众多的现实情况，增设了“投资者保护”专章，通过构建更加丰富的责任实现形式和权益救济机制，就投

投资者民事赔偿等问题做出诸多适应我国国情的重大探索与制度创新，突出了保护投资者在证券法中的重要地位。新证券法本质上就是一部投资者权益保护法。

证监会把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作为工作重点，在立法、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不断强化依法治市，促进资本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投资者保护力度不断增强。

一是增强法治供给。把完善新证券法配套规则与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结合起来，自2020年初以来，证监会已分三批“打包”修改、废止了130件规章制度文件。随着民法典出台、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资本市场正在形成“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惩戒”的法治供给闭环，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显著提升。

二是对恶性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打击。2020年以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突出执法重点，突出精准打击，突出执法协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共办理该类案件59起，占办理信息披露类案件的23%，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21起。集中力量查处了康美药业、獐子岛、康得新等一批市场高度关注、影响恶劣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不断净化市场生态。

三是投资者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创业板、新三板改革平稳落地，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为核心构建起发行承销、交易、持续监管、退市和投资者保护等一整套制度安排。私募基金、债券违约、交易场所等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推动放宽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市场交易更加活跃。扎实做好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各项准备。成立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资本市场投融资均衡的新生态正在形成。

2021年，证监会表示，全面落实“零容忍”的执法理念和打击行动。进一步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建立跨部委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追究一抓到底。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配合修订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出台欺诈发行股票责令回购等配套制度。推动期货法立

法，加快推进行政和解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法规制定。依法从严加强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优化市场生态。

2021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牵头的《中小投资者投诉处理与权益救济》项目文件获国际证监会组织通过，由中国证监会牵头、英美法等14个成员辖区的监管机构参加的全球中小投资者投诉处理与权益救济项目文件（Complaint Handling and Redress System for Retail Investors），获得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国际证监会组织官网正式对外发布。这是我国首次在投保领域牵头国际文件制定工作，体现了IOSCO对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救济做法的肯定。

2021年4月16日，证监会网站显示，为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2021年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这一时间节点，证监会投保局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为主题，组织系统各单位积极开展2021年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各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和市场经营机构开展投教活动2万余场，累计参与人次超1.2亿，制作原创投教产品1万余种，发放实物投教产品200万件，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超过3.2亿次。

4月16日，备受资本市场关注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第一案启动。在资本市场实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精神和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武器，对于维护市场“三公”秩序、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2 证监局：投保活动形式多样

作为证监系统派出机构，各地证监局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开展了诸多形式多样的工作。

为更好地落实投保局通知精神，北京证监局继续探索新的投教方式，大胆尝试长时段直播活动。3月15日活动当日，通过直播平台在线观看的投资者累计达100万人次以上。作为3·15投资者保护活动的重要环节，实现了“开门红”。



北京证监局推出的活动直播海报。（图片来源：北京证监局官网）

活动当天，北京证监局专设会场进行投屏直播，指定专人全场参与，对直播活动亮点和存在问题一一记录，适时向直播现场反馈，确保各环节稳步推进。同时及时督促直播参与主体总结经验，充分复盘，为下一步更好开展活动积攒经验。

北京证监局自 2017 年起持续打造辨识度较高的专属投教活动品牌。一贯推行“开门办投保”理念和“大手拉小手”活动。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投保联盟成员单位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新时达活动。（图片来源：证监会官网）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

中心 5 家“上海投保联盟”成员单位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上海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

通报提到，近年来，上海证监局立足地区实际，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核心职责，将“大投保”理念贯穿监管工作始终，推动上市公司及经营机构提质增效，回报服务投资者，同时，牵头成立上海投保联盟，搭建“沟通、共享、互助”平台。



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天津证监局指导下，渤海证券在和平区金街举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活动参与人数达 2000 人。（图片来源：天津证监局）

天津证监局始终坚持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全方位构建大投保格局，在推动投资者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化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净化辖区市场生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辖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聚合力，构建“1+2+4+N”大投保格局，即“1 个投保领导小组+2 家投教基地+4 家行业协会+N 家政府与社会力量”；寻突破，投资者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初步实现；建机制，持续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体系，逐步形成了“横向有联动、纵向有贯通、源头有治理、平稳有保障”的纠纷化解工作新格局；强举措，持续打造“融媒体”空中投教平台；优服务，扎实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



2021年3月15日，贵州证监局指导华创证券(瓮安)实体投教基地以遵义、瓮安、赤水三地 为中心开3·15投教宣传活动。（图片来源：证监会官网）

近年来，贵州证监局始终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到突出位置，在会投保局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和践行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

2021年，贵州证监局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深入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活动期间，贵州证监局充分发挥华创证券实体投教基地的辐射作用，以遵义、瓮安、赤水三地为中心，联合省内证券经营机构，组织工作人员走上大街、走进社区、邀请群众走进营业场所等，开展集中投教宣传活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普及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市场热点知识，有的放矢地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切实强化市场经营主体投资者保护责任担当，深圳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投保局指导下，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为主题，聚焦资本市场改革重点和投资者关注事项，组织开展投资者保护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在辖区内营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凝聚合力多元化加强投资者教育，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常怀敬畏，夯实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基础工作；激发经营机构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内生动力，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



2021年3月15日深圳局指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开展“慧眼识金,防诈有术”投教活动。(图片来源:证监会官网)

3.3 沪深交易所和股转公司：将投保落到实处

2020年上交所对投资者保护呈现很多亮点。

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投资者权益充分彰显的生态环境。持续推动公司分红，据统计，2020年沪市主板1165家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接近1万亿元，同比增长11%；科创板公司现金分红家数为106家，合计分红金额83亿元，分红比例平均为40%，15家公司分红金额超过1亿元。

2020年沪市主板及科创板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沪市主板公司	科创板公司
家数	1165	106
合计分红金额(亿元)	接近10000	83
合计分红金额同比增长	11%	
平均分红比例		40%
15家公司分红金额(亿元)		大于1

(制表: 证券日报徐一鸣)

贯彻落实好新证券法，完善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和业务规则。落实“放管服”和简政放权要求，围绕构建“简明清晰、易懂好用”规则体系目标，开展业务规则“立改废”，公布自律监管和市场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依据，推进“阳光监管、透明监管”。

加强交易所自律监管，查处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违规行为。加大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市场反响强烈、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的精准打击力度。强化交易行为监管，加大对新证券法规定的新型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行为的核查力度。

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夯实投资者权益保障的市场基础。2020年共有9家公司终止上市，初步形成常态化退市机制。沪市质押融资公司数、质押总市值和质押融资余额分别较年初明显下降，整体履约保障比例较年初明显上升。

加强和改进投资者教育，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的能力。2020年，组织开展专题投教活动800余场，推出原创投教作品400余件、直播活动100余期。从“进高校”“进中小学”和“进社区”三个维度，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上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全年共接听投资者来电5万余通，满意度高达99%。

2021年3月15日，上交所召开一年一度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座谈会，会议主题为“市场结构性变化中的投资者保护”。上交所副总经理卢文道表示，2021年，上交所将进一步履行好市场组织者、管理者和服务者职能，把加强投资者保护贯穿于上交所市场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各项工作始终，着重从四个方面下工夫：

一是在按照注册制改革要求建设科创板的过程中，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同时，压严压实发行人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把关责任，把好上市企业入口质量关，从源头上保护好投资者权益。

二是将投资者保护更加充分地贯彻于日常一线监管中，在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执行好常态化退市机制、依法处理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防控市场系统性风险中，持续保护好投资者权益。

三是加大投资者服务力度，着重利用好上交所投教基地、服务平台和工作载体，帮助投资者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

四是协同各方认真执行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先行赔付、证券代表人诉讼、欺诈发行责令回购等。



2021年3月15日-3月21日上交所组织“保护投资者 我们在行动”3·15知识竞答活动（图片来源：证监会官网）

一直以来，深交所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投教服务形式，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落到工作实处。

2020年，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下，深交所坚持投教工作不停步，想投资者之所想，急投资者之所急，改进服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投资者服务线上转型，通过有温度的“云走进”“云培训”等主题活动，以视频直播、在线互动等形式，与投资者共克疫情影响，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改革、上市公司动态，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为持续掌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下简称投关）工作状况，引导规范上市公司投关工作，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交所开展了2020年深市上市公司投关状况调查。这是深交所连续第二年开展此类调查活动，共收到2290份有效问卷，覆盖97%的深市上市公司。

深交所为增强市场主体的投资者保护意识，帮助中小投资者提高自我保护能力。2021年“投资者服务季”从3月份持续至5月份，围绕新《证券法》、注册制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教宣传活动。

组织“投知共享汇·十四五前瞻”系列讲座，立足“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邀请市场人士、专家学者分析解读资本市场如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发布《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调查报告》，引导市场主体重视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投资者服务水平。

举办全国投教动漫大赛优秀作品展，以轻松活泼、寓教于乐的方式弘扬理性投资文化。

举办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提升投资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持续举行走进上市公司、走进基金公司、走进证券公司等投教品牌活动，线上与线下协调联动，更好满足各地投资者的学习调研需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坚持“有温度、有深度”的理念，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

2021年4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发布实施。《工作指引》围绕主办券商在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教育工作重点从三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主办券商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二是规范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体系；三是完善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自律管理。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组织培训、成效评估等方式，持续推动主办券商积极、深入开展新三板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新三板市场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和专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4 投保基金：从调查中了解投资者信心

作为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投保基金公司是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确定的首批八家试点调解组织之一。根据证监会党委的部署，投保基金公司围绕投资者保护陆续开展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投资者调查、证监会12386热线运维、多元化解证券期货投资者赔偿纠纷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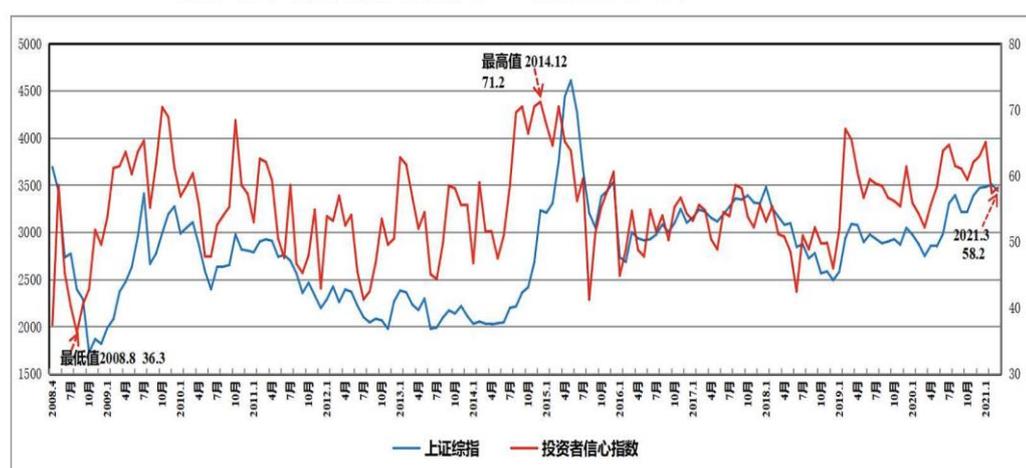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其中对证券投保基金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基金规模由国务院具体规定的表述。更为突出的是，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了投资者保护制度，一章八条共九大创新制度安排，极大丰富了投资者保护的“工具箱”，同时也赋予了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职责和使

命。投票权征集、先行赔付、证券纠纷调解、证券支持诉讼、股东代表诉讼、证券代表人诉讼等一系列创新的投保制度都需要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积极参与。

新证券法颁布实施，将对投保基金公司的发展将产生重大而且深远的影响，投保基金公司将依法开展工作，积极履职尽责，践行初心使命，开启投保基金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新篇章。

此外，投保基金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依托公司投资者调查固定样本库开展了本期投资者信心调查，调查对象包括 1931 名个人投资者以及 198 名一般机构投资者，共发放调查问卷 2129 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回有效问卷 2051 份，回收率为 96.3%。

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信心指数与上证综指走势对比图（2008.4—2021.3）



图片来源：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官网

调查显示，2021 年 3 月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信心指数达到 58.2，环比上升 1.4%，在上月出现较明显回落后，本月投资者信心指数呈现趋稳回升走势，总体上继续保持积极乐观的运行态势。子指数方面，股票估值指数 53.8，环比大幅上升 9.1%，继上月明显回落后本月实现快速上升，重回 50 中值上方。大盘乐观指数为 58.0，环比上升 3.9%，投资者对于大盘向好的预期有所上升。投资者买入指数为 52.0，环比上升 3.0%，在连续两个月下降后 2021 年首次出现上升。大盘抗跌指数为 64.9，环比上升 4.7%。大盘反弹指数为 54.3，环比上升 2.8%，投资者对大盘下跌后实现反弹的信心自 2020 年 4 月起连续 12 个月位于偏乐观运行区间。

2021年2月与2021年3月投资者信心指数比较表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环比变化
投资者信心指数	57.4	58.2	1.4%
股票估值	49.3	53.8	9.1%
大盘乐观	55.8	58.0	3.9%
大盘反弹	52.8	54.3	2.8%
大盘抗跌	62.0	64.9	4.7%
买入指数	50.5	52.0	3.0%

图片来源：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官网

3.5 投服中心：做好中小投资者“代言人”

2020年以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认真贯彻“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和“大投保”理念，以落实新证券法为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着力提升工作效能和质量，特别证券代表人诉讼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持股行权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初步形成，大力提高投资者“三权”水平。

在持股行权方面，一是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行权。2020年，投服中心践行积极股东主义，优化行权工作方向，在原有关注的行权事项中寻找新的行权切入点，更专业地、更有针对性地推进行权工作，助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质量提升。通过公开发声、发送股东函等方式，对143家上市公司行权。

针对56项资产收购事项，质询标的公司高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高估值的合理性等，建议充分披露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及评估信息，其中7项已终止、24项修改了收购方案；针对27项单项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事项，质询公司是否采取追偿措施，建议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参加17家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对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发展规划等进行问询；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18项公司治理事项，质询公司现行内控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针对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且未补偿事件质询补偿进展及措施、针对子公司失控事件建议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针对资产出售事件质询交易价格是否合理等。

2020年，投服中心新增持股379家，行权151场，累计行使股东权利187次。

二是强化大数据支撑。建立商誉减值数据库、上市公司行业数据库，探索智能化线索搜集，目前已统计筛选2016年-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超过30%的上市公司，已完成566家公司的753条商誉减值事项的分析和录入工作。同时，将已分析23项上市公司高价购入资产后又低价卖出的案例纳入“高买低卖”数据库；11项同一控制下收购后业绩承诺未实现、承诺期满业绩断层、变更业绩承诺的案例纳入“同一控制下收购”数据库。完善内部工作流程，行权工作规范化、科技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是开展多项专项研究。协助开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研究项目，完成中国大陆、新加坡等13国或地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中董事责任制度对比研究报告。开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研究，形成专项研究报告。建立完善综合回报排名系统，在中国投资者网测试版上线试运行。

在维权事务方面，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稳妥落地。2020年，投服中心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规定，从制度建设、选案决策机制、技术系统、业务培训等各方面夯实特别代表人诉讼准备工作。

参与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则制定，出台《投服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完善《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开发建设中国投资者网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服务平台，实现信息线上采集、后台双人审核、人脸识别等10余项功能开发并部署准备上线；与中国结算、沪深交易所以及相关法院等构建内外部沟通机制。

支持诉讼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预研机制，建立督办制度。截至2020年12月底，投服中心共提起支持诉讼案件34起，已受理24起，支持诉讼诉求总金额约1.19亿元；推动建立“支持诉讼+示范判决”证券诉讼新模式，深圳中院将投服中心提起的“美丽生态”支持诉讼案作为示范案件先审先判，特设“支持诉讼方”席位，扩大了公益维权诉讼的影响力；首次以支持诉讼方式参与南京中院“辉丰股份”普通代表人诉讼案，各种诉讼方式有效衔接，投服中心支持诉讼“追首恶”理念获肯定。丰富案件类型，投服中心提起的全国首单操纵市场民

事赔偿支持诉讼恒康医疗案获一审胜诉判决，该案丰富了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司法实践。

探索研究股东代位诉讼。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推进个案探索，扩展案件来源渠道，函请 36 家派出机构提供辖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履行承诺等可以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案件线索。四是公益律师队伍进一步壮大。修订《公益律师管理工作细则》，分别于 2020 年 5 月、7 月两轮增聘律师 54 人，覆盖全国所有区域。

在纠纷调解方面，打造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正式揭牌，以独立法人身份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化解工作，资本市场纠纷调解主渠道地位进一步巩固。2020 年共登记纠纷 4359 件，受理 3482 件，调解成功 2887 件，调解成功率约 71%，投资者和解获赔金额达 6.4 亿元。其中，群体性纠纷化解取得新进展，化解陆金所与 615 名投资者纠纷，涉案金额近 6 亿元；完成全国首单证券群体性纠纷示范判决“方正科技案”517 名投资者调解工作。

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成效显著。2020 年与 5 家（累计共 43 家）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合作机制。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解决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中国投资者网登记纠纷 879 件，受理 446 件，调成 76 件，投资者获赔 712 万元。

构建纠纷化解全链条工作机制。整合损失核定和纠纷调解业务，构建“损失计算+示范判决+纠纷调解”虚假陈述纠纷化解全链条工作机制，损失核定业务影响力提升，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全年接受全国 13 家法院的损失核定委托，同比增长 44.44%；涉及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 18 起，同比增长 28.57%；累计核定 8246 人次，同比增长 164.51%，核定损失总金额 14.95 亿元，同比增长 314.12%。

3.6 行业协会：发倡议书呼吁加强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生态系统最重要的营养结构，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生态系统中能量和流动的源泉、活力和韧性的根本所在。2020 年以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行业协会多措并举，扎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落实新《证券法》 加强投资者保护”倡议书

来源：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发布时间：2020-05-15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机构：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施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新保障，也为市场经营主体赋予了新使命。为学习贯彻好新《证券法》，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倡议如下：

一、更加守法诚信，筑牢投资者保护工作基础。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坚守合规底线，坚持“不碰监管红线、不踩灰色地带、不打磨边球”的“三不原则”。全面深化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秉持职业操守，谨守契约精神，坚决防范利益冲突，坚决抵制财务造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恶意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更加勤勉尽责，夯实投资者保护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断提高有效性和可读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机构要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真正做到“了解你的客户”，充分揭示风险，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要坚守忠诚信义义务，确保投资者利益永远优先，确保公平对待每位投资者。

三、更加聚焦主业，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实效。上市公司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与投资者共享成长红利。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机构要提倡专业，适应国际化发展，不断提升金融创新能力、财富管理能力和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基金行业机构要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充分行使定价权和投票权，促进资本市场形成买卖双方有效博弈的良性局面，充分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四、更加以人为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上市公司要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机构要不断优化客户服务，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要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要深入参与持股行权、纠纷多元化解、先行赔付、支持诉讼和代表人诉讼等制度机制建设，拓宽投资者权益救济渠道。

五、更加注重协同，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合力。坚持合作共享，注重加强与监管、自律、媒体等各方的沟通协同，努力构建“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五位一体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推动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打造更加健康、和谐、公平的资本市场生态系统。

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意识，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携手打造更加诚信的市场主体，更加良好的行业形象，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布“落实新《证券法》 加强投资者保护”倡议书。《倡议书》呼吁各市场主体深入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意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作出应有贡献。

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于同日发布《2019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报告》称，中国证券业协会将组织动员行业全面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2020年以来，中国基金业协会从五大方面做好基金行业投资者保护工作。

一是优化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提高投资者在线投诉便捷性。中国基金业协会启动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再造，实现投诉处理集中化、投诉办理高效化，做好投资者诉求响应。疫情防控期间，中国基金业协会与投资者及时沟通，倾听投资者诉求，反馈投诉处理进展，累计拨打并接听投资者电话两千余次，投资者服务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是持续拓宽纠纷多元解决渠道，切实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推进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通过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拓宽多元纠纷解决渠道，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三是提高执法查询服务效率，协助投资者推动司法案件查处工作顺利进行。强化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严厉惩治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是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手段。为了协助投资者推动司法案件进展，协会依法配合提供执法查询信息，缩短执法查询时效。

四是强化自律管理惩戒力度，坚守基金行业诚信经营底线。新证券法实施，加大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惩戒力度，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惩戒聚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高发、多发环节，对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给行业造成恶劣影响的“害群之马”“零容忍”，出重拳、用重典。

五是丰富投资者宣传教育形式，强化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2020年以来，协会与多家新媒体平台合作推出了投资者教育专栏以及在线访谈节目，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协会与知名媒体合作发布了投教小视频，保障基金投资者知情权；“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协会开发了私募基金投资者有奖问答小程序，并推出了防范非法私募活动系列短视频，协会“投资者之家”在线平台正式上线，引导基金行业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意识。

2020年9月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洪磊表示，随着新《证券法》的颁布，《期货法》的制定也加快了进程。我国的期货市场和证券市场有相似性，投资者都是以“散户”为主，特点是投机性强、专业性、成熟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弱，需要更审慎全面的法律保护措施。新《证券法》中许多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成熟经验就可以直接借鉴到《期货法》立法中：一是在立法中确立全面的投资者保护和教育体系，明确法律主体责任，从市场参与、经营、自律和监管等多个角度，全方位保障维护投资者权益举措的落地。

二是分类保护投资者，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举证责任倒置”“集体诉讼”等原则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解决“举证繁”“维权难”等问题提供了借鉴。

三是强化机构全面的主体责任和诚信义务，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更加充分。期货及衍生品产品结构复杂、不易于理解，期货经营机构更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向合适的投资者提供相匹配的衍生品或服务。

四是落实自律组织的责任，规范自律组织建设。新《证券法》对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的功能职责做出了更详细的规定，这也督促我们要将法治建设内化到协会的工作中。既要进一步规范组织内部职能，又要在自律、服务、传导中自觉落实法律要求，形成内外一体遵纪守法的良好生态。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践行“人民性”的源头基础。上市公司发展壮大的背后，离不开超 1.8 亿中小投资者的支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经营行为，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第一要义。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2020 年以来，为积极践行新证券法，持续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化回报股东的理念，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沪深交易所发布 A 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

此外，在 2020 年第二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上，上市公司协会联合证监会相关部门及交易所等共同启动了“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专项工作一方面大力宣传信息披露的监管政策和制度，弘扬诚信经营，坚守本分的企业精神，促进上市公司不断强化内生式发展，增强软实力建设，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对造假行为“零容忍”，从严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外部监管的高压态势。从内外部形成合力，共同打造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的公司，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3.7 媒体：多渠道开展投保宣传

我国资本市场是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市场，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各类市场主体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媒体不应缺席。

《证券日报》作为综合性证券专业媒体，承担着政策发布、舆论引导、信息披露、市场监督、投资者教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职

责。多年来,《证券日报》和其他兄弟媒体在投保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中小投资者服务频道

陈剑夫
证券日报社社长

陈剑夫: 证券日报联动十城践行投资者保护

焦点新闻

- 56名投资者一小步 中国资本市场一大步 《投资者》专题征稿
- 投服中心就乐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提四方面质询与建议
- 投服中心集中参加功率半导体行业公司业绩说明会
- 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落地 康美药业案中揭露日问题探讨
- 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 投资者权益保护再升级

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由证券日报社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二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于2020年5月18日在北京正式启动。推出这一活动,意在配合新证券法的实施和“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做好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共同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这次活动,邀请了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十个地方的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以及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负责人、公益律师和投资者代表,就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探讨,讲解典型案例,就如何落实新证券法特别是投资者保护具体工作提出建议。

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中小投资者服务频道

黄明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副局长

黄明: 加强监管执法 落实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焦点新闻

- 56名投资者一小步 中国资本市场一大步 《投资者》专题征稿
- 投服中心就乐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提四方面质询与建议
- 投服中心集中参加功率半导体行业公司业绩说明会
- 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落地 康美药业案中揭露日问题探讨
- 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 投资者权益保护再升级

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

大家认为，资本市场 30 年发展进程，广大投资者与市场共担风雨、共同成长，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投资理念日渐成熟，对“自负盈亏”“投资有风险”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救济途径有明确规定，但仍有诸多投资者不了解、甚至不愿了解合法维权途径，法制观念不足，维权意识不强，不懂得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以，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投资者教育需要监管部门、公检法机关、经营机构、媒体等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为了进一步畅通投资者反映问题的渠道，活动期间，证券日报网在投服频道上，专门设立了投诉平台。接到投资者投诉后，平台将及时归类整理，反馈给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并持续关注事情进展。

对于平台上投资者关乎匯豐控股（汇丰控股）非法荐股的投诉，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了走访调查。经了解，投资者所投诉的“汇丰控股”不是我们熟知的“汇丰银行集团”或其分支机构，而只是一家冒用“汇丰”名号的高仿山寨平台和网站。同时，在《金融机构遭遇高仿！线上投资请擦亮双眼谨防上当！》一文中予以详细解答。

投诉编号：147

投诉对象：“汇丰控股”APP

投诉问题：曝光平台：匯豐控股（汇丰控股） 带单老师：王建伟、韩志宏、孙朋、张志强， 汇丰助理：黄佳 直播间：股神培训室 带单群：温州帮王建伟粉丝群 投资品种：港股 8月底我无意被拉进一个股票群，因本身对股票也有些爱好，也就开始在群内观察。群里有王建伟、韩志宏、孙朋、张志强几位老师会轮流每次讲股票知识，每次讲完后都会推荐几只股票让我们购买，还是免费的。隔天就有人在群里晒图，老师，电信股票诈骗

投诉要求：要求退回本金,退回本金

投诉金额：46000

投诉进度：已回复

❤️ 0

 编辑回复

 证券日报投诉台编辑 2020-06-16 10:27:50

本报记者就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经了解，您投诉的“汇丰控股”不是我们熟知的“汇丰银行集团”或其分支机构，而只是一家冒用“汇丰”名号的高仿山寨平台和网站。具体情况及律师建议请见《金融机构遭遇高仿！线上投资请擦亮双眼谨防上当！》（<http://www.zqrb.cn/jrjg/hlwjr/2020-06-15/A1592223831083.html>），希望对您后续维权有所帮助。

证券日报对投资者投诉的回复。图片来源：证券日报官网截图

2021年的“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已于5月15日启动。今年我们会在北京、上海、天津、贵州、深圳五地举行五场活动，通过选择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的形式，告诉投资者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让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专业。

通过线下活动，告诉投资者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是证券日报作为专业的媒体，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日常报道中，证券日报积极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声。

2020年5月15日，证券日报在头版刊发评论文章《保护1.6亿投资者的大事没有局外人》。文章提出，投资者不仅是市场的主体之一，也与优质上市公司一样，共同构成了有韧性、有活力的资本市场的建设内核。在建设A股市场生态系统的“大项目”中，“保护逾1.6亿投资者”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环。这件大事，没有局外人。

5月16日，证券日报头版再发评论文章《投资者保护的根是大力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系统》。文章提出，持续优化市场生态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长远之计。在持续优化市场生态的过程中，加强政策传导、预期管理，随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增强改革的稳定性协调性，都需要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除了监管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外，上市公司、行业机构、主流媒体都承担着重要主体责任，要加强政策宣讲引导，强化信息披露，千方百计做好投资者沟通和服务工作。

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集体诉讼”和“投资者保护”成为两会代表、委员提交的议案、提案中关于资本市场的高频词。5月28日，证券日报在A2版刊发《“中国版”集体诉讼制度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一文，文章提出，应积极开发建设证券诉讼数据服务平台，为证券集体诉讼的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建议尽快落实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提高赔偿标准和范围，提升投资者的索赔效率，简化前置条件的设置。

6月3日，证券日报头版刊发评论文章《资本市场“大投保”新格局 凸显监管的人民性》，文章提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还应继续从三方面发力：首先，继续加大对财务造假、欺诈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用重典清除股市害群之马，通过不断强化的法治供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次，通过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诚信担当的上市公司；第三，加快建

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完善强化投资者司法保护体系。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也发布相应业务规则。8月1日，证券日报头版刊发《从一到亿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凝心聚力》的评论文章，文章中提出，虽然单个证券集体诉讼案件通常仅对接数万名投资者，但是由于制度的“预警”功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1个投资者的力量变成1.67亿个投资者联合的“投资力”。“让违法者得不偿失”——这是资本市场对于心怀不轨者最真切的警告！

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开始展现真正的威慑力。在投服中心獐子岛支持诉讼案件获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证券日报于10月19日在头版刊发《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发威 立体追责体系护航资本市场》的评论文章，文章称，证券集体诉讼“聚沙成塔”的赔偿效应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今后，对于资本市场的违法者来说，不仅要面临着被“罚得倾家荡产”，更有可能“赔得倾家荡产”，不仅如此，最后还要承担刑事惩罚。“行政、民事、刑事”全方位立体追责惩治体系，将让资本市场的害群之马付出沉重的代价。

2021年3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随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50名投资者委托的说明。3月29日，证券日报在头版刊发评论文章《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值得点赞》，认为此次投服中心替投资者打官司，或将成A股市场上首例“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案”。如果行之有效，并在后续推广开来，投服中心必然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投资者发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月19日，证券日报再次在头版刊发《56名投资者一小步 中国资本市场一大步》评论文章，文章提出，康美药业的56名投资者委托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展开特别代表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管辖。对于投资者保护乃至整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来说，这是一个标志性事件。

文章同时提出，启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将形成四个方面的效应：第一是“维权效应”。建立和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可以大大提升中小投资

保护机构支持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来解决证券民事赔偿事宜，而无需通过投资者特别代表人诉讼、申请适用示范判决机制来解决。

除了用好报纸这一媒介，证券日报还通过证券日报网、公众号和微博“证券日报之声”以及抖音、快手等多个渠道，就投资者保护发声。比如，在2020年9月20日刊发于公众号“证券日报之声”的《跟着“专家”买，别墅靠大海？》一文，提醒投资者对各类“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提高防范意识，避免侥幸心理，自觉远离违法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如果遇到非法荐股行为，一定要保持警惕，不要被所谓的利益迷惑。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媒体不会缺席。证券日报，一直在路上。

第四章 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是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一项基础设施工程，是证监会2015年5月份启动的“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的重点任务之一，也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投资者教育要求的重要举措。

我国有超过1.8亿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众多，广大投资者接受证券期货教育服务的途径有限，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不足，建设投教基地，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是适应我国投资者特征，持续、系统开展投资者教育的现实需要。

4.1 落实投保工作 已设立29个国家级投教基地

投资者教育基地对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有着积极意义和深远的影响。2020年7月17日，证监会官网公布2019-2020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情况显示，目前共有29个国家级投教基地。

2019-2020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结果

(以基地名称拼音首字母为序)

序号	投教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网址	级别
1	长江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558号附5	优秀
2	东北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2007号	优秀
3	东海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edu.longone.com.cn	优秀

4	广发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edu.gf.com.cn/	合格
5	国联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良好
6	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3 层	合格
7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1 楼	优秀
8	华福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衣锦坊 21 号	优秀
9	华泰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27 楼	优秀
10	机构间市场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toujiao.interotc.cn	合格
11	江海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s://edu.jhzq.com.cn	合格
12	平安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edu.stock.pingan.com	良好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良好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优秀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楼金融博览中心	优秀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investor.szse.cn	优秀
17	天风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edu.tfzq.com	优秀
18	万科投资者教育基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合格
19	湘财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中国证券博物馆三楼(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15 号)	良好

20	西南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s://edu.swsc.com.cn	优秀
21	新华网投资者教育服务基地	http://www.xinhuanet.com/finance/tzzjyfwjd/index.htm	良好
22	兴业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 层	优秀
23	中国结算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edu.chinaclear.cn	良好
24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投教网	http://edu.cfachina.org/	良好
25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edu.chinastock.com.cn	优秀
26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之家	http://tzz.sac.net.cn/	优秀
27	中金所期货期权学院	http://www.e-cffex.com.cn	优秀
28	中泰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5982 号第一大道附楼一楼	合格
29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优秀

在国家级投教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的同时，各地证监局也陆续公布了省级投教基地名单，包含“证券公司（含分公司及营业部）、期货公司、地方上市公司、高校”等在内的超过百家市场主体经主动申报、受理审核后，相继获批成为首批省级投教基地。

值得关注的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系统内唯一同时拥有实体和互联网投教基地的单位。基地作为综合性投教网站，设有热线问答、风险教育、证券学院、规则解读等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便捷、专业、全面的投教资讯服务，满足各类投资者差异化需求。此外，深交所不断丰富实体投教基地展示内容，打造一站式投资者教育场所，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均衡的教育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即推出了具有独立域名的投资者教育网站，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完善，以投教网站建设为依托，探索出了一条“互联网+投教”的

服务中小投资者的工作思路，该基地在 2016 年初荣获首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

但是，如何让投教基地发挥出应有功效，促进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教育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在摸索中前行。对所有的基地而言，必须不断提升运维管理水平，使投教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4.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天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超过 1.8 亿，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有 1.835 亿，中小投资者占据比重超过 95%。

面对数量众多的中小投资者，如何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任重道远。

2021 年 2 月份，《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0903 号提案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证监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明确提出“加强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天职”，近年来开展了诸多有效工作。

积极适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不断丰富投资者宣传教育形式。一是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投教活动，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最新监管动态和投资知识，让投资者潜移默化地接受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二是持续推动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三是将每年 5 月 15 日设立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动员全国上下积极开展活动，在全社会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建立起监管部门主导推动、相关部门联动、行业主动尽责、公众积极参与的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

拓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渠道，注重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宣传优势。一是积极推动“中国投资者网”建设，以及“中国投资者网纠纷在线解决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教育，将典型案例及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相关内容编入《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汇编》等，供广大投资者学习，扩大社会公众的覆盖面。二是指导建设实体和互联网投教基地，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便捷、专业的教育服务。

2021 年 3 月份，证监会投保局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在行动”为主题，组织系统各单位积极开展 2021 年 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各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和市场经营机构开展投教活动 2 万余场，累计参

与人次超 1.2 亿，制作原创投教产品 1 万余种，发放实物投教产品 200 万件，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超过 3.2 亿次。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线新版投资者教育网站“投资者之家”。（图片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

证监会表示，市场经营主体、地方政府、司法机关、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等广泛参与了本次活动，共同营造投资者教育合力：一是充分发挥投教基地在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二是联合公安、司法等部门开展普法和防非反诈宣传教育；三是携手教育部门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明确要求“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证监会与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明确提出，在学校教育中大力普及证券期货知识、推动全社会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提升国民投资理财素质。

把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培训上，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曾表示，证监会持续推动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021 年 4 月 20 日，江苏证监局与江苏省教育厅签署《关于加强江苏辖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合作备忘录》，就证券期货知识纳入课程教材体系、开展教师培训和学生实践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021年4月份，宁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南京证券与北方民族大学共同签署《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合作备忘录》，多方共同助力北方民族大学开设相关投资者教育课程，北方民族大学将投资者教育课程纳入学分考核，相关投资者教育大学教材编写工作正式启动。

甘肃证监局网站2021年4月29日消息，近日，甘肃证监局积极沟通协调，联合辖区双一流高校兰州大学、上海证券交易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兰州大学 甘肃证监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为辖区高校学生学习了解金融常识、树立投资风险意识、提升金融理财素养提供路径、搭建桥梁。

结束语：投资者保护永远在路上

在中国证监会官网首页最高、最突出的位置，一直滚动出现 20 个字：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坚持“四个敬畏”，形成“一个合力”，这是对资本市场建设提出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开展。这就要求各方在做好常规化工作的同时，大胆创新，做好开创性工作，使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深入。

回顾 2020 年的投资者保护，虽然受疫情影响，但各方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工作仍是精彩纷呈，成效显著。正所谓：共同战“疫”，保护不停。

随着法制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的不断推进，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正朝向更高质量、更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成绩属于过去，投资者保护，永远在路上。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监管部门要在推进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同时，要不断探索新型投资者保护的 mode、路径、类型和范围；要不断提升监管的综合执法能力，加大行政处罚的精准性，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要强化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投资者信心；要坚决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功能。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要通过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并通过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除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还要为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创造条件，通过各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得回应投资者的关切。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中介机构要强化自身的责任感，注重专业能力的提升，成为投资者信赖的“看门人”；要严格落实客户服务和管理、投资者保护的基本职责，进一步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要主动承担知识普及、风险提示和信息咨询等投教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媒体要勇担社会责任，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和原则，及时传递各方声音，做投资者保护的引领者、推动者；要高度投资者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增加投资者维权信心。

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重如泰山。投资者保护，永不停歇。